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2-048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科达利”)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科达利”)、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达利”)累计不超过9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惠州科达利35,000万元,江苏科达利6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前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但存续担保总额不超过经审批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8日、2022年1月1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惠州科达利、江苏科达利累计不超过194,500万元人民币(其中,惠州科达利100,000万元,江苏科达利94,500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前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但存续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二、担保进展情况

惠州科达利近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07300BY22BL6B8M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惠州科达利向宁波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公司能及时监控该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公司本次提供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深圳科达利	惠州科达利	100%	67.48%	135,000	45,000	20,000	65,000	70,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1日

注册地址: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二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励建立

注册资本:5,2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2,510.47	206,007.26
负债总额	156,898.32	134,788.24
净资产	75,612.15	71,219.02
项目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927.93	206,682.12
利润总额	4,715.86	30,101.93
净利润	4,324.57	26,769.39

惠州科达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三)债务人: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四)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五)保证担保范围:

1、债务人与债权人所签订的授信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

2、保证人及债权人原已签订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债务人所有未清偿的债务(注: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的主债权已清偿)。

(六)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七)保证期间:

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26,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为326,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1.57%;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126,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7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宁波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10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内容。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为与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

3、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的情形。

5、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2-036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鸿电缆”)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为鑫鸿电缆提供担保人民币475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鸿电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75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475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5,797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475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23.73%。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6月9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芜湖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鸿电缆自2022年6月10日至2023年6月7日期间内与华夏银行芜湖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75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鑫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四仟五佰万圆整

3、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开发、生产、销售;电线电缆贸易;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吴龙

5、注册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3号

6、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711.03	17,546.06
负债总额	11,204.74	9,698.49
净资产	7,506.29	7,847.57
资产负债率	59.88%	55.27%
	2021年度	2022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27,144.22	6,551.73
净利润	477.07	331.23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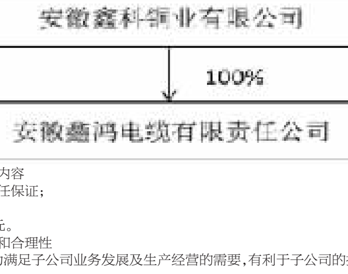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金额:475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鑫鸿电缆,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22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调整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鑫鸿电缆提供担保人民币475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244,500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2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铜业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额度人民币9,5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94.17%。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资料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鑫鸿电缆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3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2-05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或“控股股东”)持有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股份数为554,443,265股,占公司总股本1,016,477,464股的54.55%,郑州瑞茂通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429,83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7.52%,占公司总股本的42.29%。

●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88,371,836股,占公司总股本1,016,477,464股的67.72%,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538,08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8.17%。

●郑州瑞茂通本次股份质押是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增信担保,目前上市公司子公司经营资金情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于近日接到郑州瑞茂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23,6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2
解质时间	2022年6月9日
持股数量(股)	554,443,265
持股比例(%)	54.5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13,13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5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64

本次解质押股份部分用于后续质押,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授信提供增信担保,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郑州瑞茂通	是	16,700,000	否	否	2022年6月9日	2023年6月7日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分行	3.01	1.64	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子公司流动资金
合计	-	16,700,000	-	-	-	-	-	3.01	1.64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郑州瑞茂通	554,443,265	54.55	413,130,000	429,830,000	77.52	42.29	0	0	0	0
上海豫辉	89,285,714	8.78	77,000,000	77,000,000	86.24	7.58	0	0	0	0
万永兴	31,250,000	3.07	31,250,000	31,250,000	100.00	3.07	0	0	0	0
刘轶	13,392,857	1.3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8,371,836	67.72	521,380,000	538,080,000	78.17	52.94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郑州瑞茂通预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金额(人民币元)	预计解质时间
9,080,000	1.64	0.89	50,000,000	2022年6月
46,600,000	8.40	4.58	140,000,000	2022年7月
4,000,000	0.72	0.39	60,000,000	2022年8月
35,000,000	6.31	3.44	206,850,000	2022年10月
32,900,000	5.93	3.24	194,110,000	2022年11月
2,650,000	0.48	0.26	15,424,359	2022年11月
7,850,000	1.42	0.77	28,000,000	2022年11月
50,000,000	9.02	4.92	200,000,000	2023年1月
2,250,000	0.41	0.22	14,049,000	2023年1月
23,600,000	4.26	2.32	63,000,000	2023年2月
40,000,000	7.21	3.94	400,000,000	2023年2月
22,500,000	4.06	2.21	77,000,000	2023年4月
21,000,000	3.79	2.07	75,000,000	2023年4月
87,000,000	15.69	8.56	320,000,000	2023年5月
9,700,000	1.75	0.95	71,610,000	2023年5月
19,000,000	3.43	1.87	72,000,000	2023年5月
16,700,000	3.01	1.64	129,997,000	2023年6月

郑州瑞茂通股份质押业务全部为郑州瑞茂通或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借款提供增信担保,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主要为郑州瑞茂通或上市公司子公司的流动资金等,郑州瑞茂通及上市公司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2、郑州瑞茂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以上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2-035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鑫谷和金属(无锡)有限公司(原名“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谷和”)与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旺庄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旺庄街道办事处”)签订了《无锡市新吴区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征收补偿协议书》”),征收补偿总价款合计241,696,564.00元,旺庄街道办事处需于2020年6月30日前支付房屋、土地补偿金121,971,258.00元,剩余设备补偿等其它款项,旺庄街道办事处将在鑫谷和停产后另行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八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20-064)和《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书〉的公告》(编号:临2020-065)。

根据《征收补偿协议书》约定,旺庄街道办事处需于2020年6月30日前支付全部房屋、土地补偿金121,971,258.00元,2020年6月,鑫谷和如期收到全部房屋、土地补偿金121,971,258.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0-067)。

2022年5月,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鑫谷和发来的《被征收(拆迁)房屋交接单》,鑫谷和已完成房屋搬迁工作,并经征收(拆迁)方无锡市新吴区旺庄街道建设局验收合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搬迁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2-034)。

二、收到征收补偿款情况

鑫谷和于2022年6月10日收到《征收补偿协议书》涉及的部分征收补偿款69,725,306.00元。截至本公告日,鑫谷和累计收到征收补偿款191,696,564.00元,并就剩余50,000,000.00补偿款的收款事宜与相关政府部门保持沟通和对接。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偿款项的获得预计将对公司2022年度业绩产生正面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被征收房地货币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数据以经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4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7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6月8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一、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关晓斌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鉴于雷杰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申请辞去公司首席风险官等职务,董事会聘任关晓斌先生出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其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关于聘任彭晓佳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的议案》

鉴于雷杰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申请辞去公司合规总监职务,董事会聘任彭晓佳先生出任公司合规总监,其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5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雷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关晓斌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关于聘任彭晓佳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雷杰先生辞职情况

雷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执委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和进行。截至本公告日,雷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聘任关晓斌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

公司董事会聘任关晓斌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其任期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彭晓佳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

公司董事会聘任彭晓佳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其任期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关晓斌先生、彭晓佳先生简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附件:

关晓斌先生简历

关晓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4月出生,1995年7月毕业于深圳大学会计学专业,获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6年7月毕业于香港城市大学国际会计专业,获硕士学位。1995年9月至1996年10月任深圳市建筑材料进出口总公司财务部会计;1996年10月至2002年11月先后任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武汉营业部财务经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营业部财务经理;2002年11月至2011年6月先后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6年4月任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首席财务官兼财务部负责人;2016年4月至2017年9月任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年9月至2018年10月任国厚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8年10月至2019年10月任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1年5月,担任华林证券财务总监;2019年12月至2021年10月,担任华林证券董事会秘书、执委会委员;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华林证券财务总监、执委会委员。

截至目前,关晓斌先生未持有华林证券股份,与持有华林证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华林证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彭晓佳先生简历

彭晓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0月出生,2010年7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经济数学专业,获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0年2月至2010年11月任国美电器管理培训生;2010年12月至2012年7月任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白电采销经理;2012年8月至2018年1月历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18年2月至2019年12月任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务工作负责人;2020年1月至2022年3月担任华林证券合规法律部总经理;2022年4月至2022年5月担任华林证券财富部落互联网投顾团队负责人;现任华林证券执委会委员兼合规法律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彭晓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33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从公司辞职,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1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公司将对其持有的业绩考核期外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6,9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121名激励对象因业务单元考核结果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8,02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综上所述,公司将对首次授予权益的131名激励对象共计304,92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04,923股	304,923股	2022年6月1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0年5月15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昊华科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2022年4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讯)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与《关于审议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昊华科技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5)、《昊华科技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2-016)。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昊华科技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更正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7)。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昊华科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从公司辞职,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1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公司将对其持有的业绩考核期外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6,9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121名激励对象因业务单元考核结果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8,02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综上所述,公司将对首次授予权益的131名激励对象共计304,92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13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4,923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2,300,077股(包括首次授予与预留授予)。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号:B884961859),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13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4,923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6月15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19,229,657股减少至918,924,734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比例(%)	本次减少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62,597,707	61.20%	304,923	562,292,784	61.1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6,631,950	38.80%	0	356,631,950	38.81%
总计	919,229,657	100.00%	304,923	918,924,734	1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减资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26、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2-046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鲁泰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186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条件满足日期:2022年6月9日

3、回售申报期: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22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年6月27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2年6月28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2年6月29日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6月9日召开了“鲁泰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鲁泰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现将“鲁泰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鲁泰转债”本次回售原因及方案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6月9日召开了“鲁泰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境内控股子公司鲁丰织染有限公司实施的“高档印染面料生产线项目”,并将该募集资金25,000万元用于越南万象高档面料产品线项目(一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附加回售条款的约定,“鲁泰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附加回售条款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鲁泰转债”票面金额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其中:B为100元/张,i为1.00%(“鲁泰转债”第三个计息期年度,即2022年4月9日至2023年4月8日的票面利率);t为68天(2022年4月9日至2022年6月16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times 1.00\%\times 68/365=0.186$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鲁泰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186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鲁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149元/张;对于持有“鲁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186元/张;对于持有“鲁泰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186元/张。

(三)回售权利

“鲁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鲁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鲁泰转债”。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三、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22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鲁泰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2年6月27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2年6月28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2年6月29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鲁泰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和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鲁泰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鲁泰转债”回售的申请;

2、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